□第一教學大樓川堂 112.2.10修訂

高雄醫學大學□國研大樓川堂 場地借用申請單

 □其他

|  |
| --- |
| 用途：□研討會附帶展覽 □成果展 □慶典 □其他會議名稱： |
| 參加人數： |
| 場佈時間： 年 月 日 (星期 )自 時 分至 時 分止。使用時間： 年 月 日 (星期 )自 時 分至 時 分止。 |
| 需借用器具(桌子、椅子、桌巾、看板、茶桶等)，請洽事務組登記借用。□場地電力需求：設備用電量 ，請洽營繕組評估確認後，始得配線使用。□明火需求：明火用量 KG(用量上限為80KG瓦斯鋼瓶量)。 |
| 申請單位： 申請日期：申請人：（簽章）聯絡電話：手機：  | 申請單位主管： |
| 敬會：圖資處(無需網路架設者免會簽) | 事務組 | 學務處(非社團活動免會簽) | 營繕組（電力需求） | 總務長 |
|  | 承辦人：組 長： |  |  |  |

※注意事項：

1、申請人於網路完成預約後，務必將場地借用申請單下載，請詳細填寫紙本資料並送主管核章。需網路架設支援者，請先會簽圖資處。

2、紙本申請單務必於使用日前7天（不含星期六、日及例假日）送達總務處事務組審核。本申請單未親自送達者視同未完成借用手續，不得使用。

3、學生活動或社團使用，請填寫學務處所制定之學生社團活動申請單表格，並送學務處審核

後連同本申請單送達總務處事務組審核。

4、活動結束後，務必將場地復原完整及清潔乾淨，違者逕行公告並停權辦理。